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4506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6日

商 标

# NIFA

申 请 人 毕清文

地 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文坛街24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牙用光洁剂；婴儿尿裤；杀虫剂；兽医用药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婴儿食品；营养补充剂；药用洗液；人用药；维生素补充片